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指派芮道光律师、刘瑞律师(“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0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0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20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上刊登了《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科学大道103号浙商大厦A座七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本所律师根据截止2020年5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代理投票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8 人,代表股份 3232974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4.5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 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 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进行了公告, 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一致, 没有进行修改; 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四) 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报告及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且表决结果被当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望东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承办律师(签字):

芮道光: 芮道光

刘瑞: 刘瑞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